

# 银行贷款采购合同 农业银行借款合同(汇总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银行贷款采购合同篇一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3、借款金额(大写)： 人民币

4、借款与还款期限：

(1)借款与还款期限见下表。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写的附表，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借款还款

年月日金 额年月日金额

(2)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如与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是利率不变，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的预定的借款期限计收利息。

5、利息计付：

(1) 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为\_\_\_\_ %。短期贷款按本合同利率执行;中长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一年一定,第一年按本合同利率执行。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_\_\_\_(季/月)结息,结息日为每\_\_\_\_(月/季末月)的第20日。

除非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

1、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_\_\_\_\_ 帐户,并通过该帐户办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和存款。

2、每次提款时,借款人已填妥有关借款凭证,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3、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押、质押担保,则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2、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帐户中划收。

3、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2、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

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15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双方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3、 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4、 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

5、 按月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6、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7、 借款人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还款措施。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9、 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10、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1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12、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1、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提前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利息的计算方式相同。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贷款人均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3、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根据逾期天数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_ (大写) 计收逾期利息。

4、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_ (大写) 计收罚息。

5、对应付未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6、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7、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_\_\_\_\_ ，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担保人一份，\_\_\_\_份，效力相同。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银行贷款采购合同篇二

抵押人(甲方)：\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签订的\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产权情况

6. 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 \_\_\_\_\_

7.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_\_\_\_\_

10. 房屋所有权证号: \_\_\_\_\_

11. 房屋预售、买卖契约号: \_\_\_\_\_

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情况

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贷款用途为。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将购房合同、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所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抵押担保的范围: 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

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  
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  
响本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  
由甲方承担。

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  
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  
于全部贷款本息总额，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  
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  
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  
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  
动用。

借款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  
否则，乙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  
相当的担保，并办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保险手续。

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  
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未经乙  
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设定抵押的土地上另行建造定着物；  
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建造定着物的，该定着物一并抵押。乙方  
同意甲方在其设定抵押的土地上所建造的房屋预售，预售房

屋面积限制在建筑平方米以内。甲方将预售出的房地产权情况列出清册，报送乙方备案。乙方有权制止甲方继续预售房屋。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_\_\_\_\_

3. \_\_\_\_\_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公章或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银行贷款采购合同篇三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并根据\_\_\_\_\_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息\_\_\_\_\_计算,按\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规定调整。

## 第五条 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

### 第六条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采取\_\_\_\_\_ (直接提款/专项提款) 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款计划转入\_\_\_\_\_ 单位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

### 第七条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 (月均还款法/累进还款法) 归还。

累进还款法\_\_\_\_\_ (逐年/每隔\_\_\_\_\_ 年)  
按\_\_\_\_\_ %递增还款额。

### 第八条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信用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本付息日期定为每月\_\_\_\_\_ 日至\_\_\_\_\_ 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每月归还贷款本息\_\_\_\_\_ 元

采用累进还款法，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为：

第\_\_\_\_\_ 年每月\_\_\_\_\_ 元第\_\_\_\_\_ 年每月\_\_\_\_\_ 元

第\_\_\_\_\_ 年每月\_\_\_\_\_ 元第\_\_\_\_\_ 年每月\_\_\_\_\_ 元

第\_\_\_\_\_ 年每月\_\_\_\_\_ 元第\_\_\_\_\_ 年每月\_\_\_\_\_ 元

.....

### 第九条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第八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并于每月还本付息日前将应还款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委托乙方代扣。

甲方如提前一次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应在还款日前\_\_\_\_\_个营业日内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甲方最后一次归还的贷款本金部分，乙方按其实际使用期限相应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合同的其他有关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 第十一条借款担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债务以\_\_\_\_\_作为抵押物或(和)以\_\_\_\_\_作为质物提供担保或(并)由\_\_\_\_\_作为甲方保证人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和)《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4.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质物)：

3.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2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3.4 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3.6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 第十四条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

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保证人或(和)抵押人(出质人)的，提供保证人或(和)抵押人(质押人)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经审查并根据\_\_\_\_\_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_息\_\_\_\_\_计算，按\_\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人民银行规定调整。

#### 第五条 用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

#### 第六条 提款方式

甲方借款采取\_\_\_\_\_ (直接提款/专项提款) 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款计划转入\_\_\_\_\_ 单位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

#### 第七条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_\_\_\_\_ (月均还款法/累进还款法) 归还。

累进还款法\_\_\_\_\_ (逐年/每隔\_\_\_\_\_ 年)  
按\_\_\_\_\_ %递增还款额。

#### 第八条 还款计划

甲方从支用信用款的次月开始，按月偿还贷款本息。还本付息日期定为每月\_\_\_\_\_日至\_\_\_\_\_日。

采用月均还款法，每月归还贷款本息\_\_\_\_\_元

采用累进还款法，甲方分次归还贷款本息为：

.....

## 第九条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第八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并于每月还本付息日前将应还款额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内，委托乙方代扣。

甲方如提前一次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应在还款日前\_\_\_\_\_个营业日内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甲方最后一次归还的贷款本金部分，乙方按其实际使用期限相应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合同的其他有关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 第十一条 借款担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债务以\_\_\_\_\_作为抵押物或(和)以\_\_\_\_\_作为质物提供担保或(并)由\_\_\_\_\_作为甲方保证人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和)《保证合同》作为全合同的从合同。

##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 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4.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质物)

- 3.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 3.2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 3.4 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 3.6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 第十四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保证人或(和)抵押人(出质人)的，提供保证人或(和)抵押人(质押人)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银行贷款采购合同篇四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3、借款金额(大写)： 人民币

#### 4、借款与还款期限：

(1)借款与还款期限见下表。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写的附表，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借款还款

年月日金 额年月日金额

(2)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如与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是利率不变，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的预定的借款期限计收利息。

#### 5、利息计付：

(1)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为\_\_\_\_ %。短期贷款按本合同利率执行；中长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一年一定，第一年按本合同利率执行。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_\_\_\_(季/月)结息，结息日为每\_\_\_\_(月/季末月)的第20日。

1、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_\_\_\_\_ 帐户，并通过该帐户办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和存款。

2、每次提款时，借款人已填妥有关借款凭证，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3、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押、质押担保，则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2、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帐户中划收。

3、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2、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15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双方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3、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4、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

5、按月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6、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7、借款人发生除前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还款措施。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9、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10、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1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12、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1、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提前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利息的计算方式相同。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贷款人均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3、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根据逾期天数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_（大写）计收逾期利息。

4、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

5、对应付未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6、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7、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

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_\_\_\_\_ ，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担保人一份，\_\_\_\_份，效力相同。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

## 银行贷款采购合同篇五

编号：\_\_\_\_\_

借款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贷款方：交通银行\_\_\_\_\_行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应借款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流动资金外汇贷款。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1 借款币种：\_\_\_\_\_

1.2 借款金额：\_\_\_\_\_ (大写：\_\_\_\_\_)

1.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_\_

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1借款限于\_\_\_\_\_

3.1提款期为\_\_\_\_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计划提款金额

年

季

月

3.2借款方如需调整提款计划，应至少提前十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3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_\_\_\_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4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4.1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_\_\_\_\_

利息每\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_\_\_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

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3利息以所借币种支付。

5.1借款方以销售收入及其他可还贷资金归还借款。借款方应按第1.3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或分次归还全部借款本金。还款计划如下：

期序金额序数年季月币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 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如确需调整还款计划，应提前一个月通知贷款方，并经贷款方同意。贷款到期，贷款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如数归还，借款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向贷款方提交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后才能展期；同时，借贷双方对本合同中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3 借款到期未还又未经贷款方批准展期，对该逾期贷款，贷款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在原定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的利息。

6.1 本借款由\_\_\_\_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按期还款，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7.1 借款方应在贷款方开立往来帐户。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的进出口结算业务全部交贷款方办理。贷款项下进口贸易合同副本应交贷款方，贷款方凭以开证、付款。

7.2 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监督和检查，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贷款方有权审查借款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借款方应按月报民生产经营有关的统计、财会报表及贷款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借款方应保证上述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3 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按期连续投保有关险种。

7.4 如果借款方今后采取抵押方式向第三者筹措流动资金，借款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

8.1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还本付息；

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或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8.2 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8.3 如借款方违约，贷款方有权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

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帐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以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8.4 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9.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9.2 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9.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 银行贷款采购合同篇六

抵押人(甲方)\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帐号：\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签订的\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6. 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_\_\_\_\_

7.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_\_\_\_\_

10. 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

11. 房屋预售、买卖契约号：\_\_\_\_\_

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贷款用途为。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将购房合同、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所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全部贷款本息总额，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借款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否则，乙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并办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保险手续。

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设定抵押的土地上另行建造定着物；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建造定着物的，该定着物一并抵押。乙方同意甲方在其设定抵押的土地上所建造的房屋预售，预售房屋面积限制在建筑平方米以内。甲方将预售出的房地产权情况列出清册，报送乙方备案。乙方有权制止甲方继续预售房屋。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_\_\_\_\_

3. \_\_\_\_\_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公章或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银行贷款采购合同篇七

借款单位：\_\_\_\_\_（简称借款方）

贷款单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行（简称贷款方）

根据《建筑流动资金贷款办法》（以下简称《贷款办法》）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行，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规定\_\_\_\_\_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用于\_\_\_\_\_。

第二条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息为月息\_\_\_%，逾期还款的加计利息\_\_\_%，挪用贷款的，对挪用部分加收罚息\_\_\_%。

第四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放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 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 借款方的担保人是\_\_\_\_\_，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

承担连带责任。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_\_\_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19\_\_年\_\_月\_\_日起，至19\_\_年\_\_月\_\_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各执1份，副本\_\_份，\_\_、\_\_\_\_、\_\_\_\_等单位各执1份。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及帐号：

担保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银行贷款采购合同篇八

受托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甲方因\_\_\_\_\_原因，不能按期偿还\_\_\_\_\_号委托贷款合同的贷款。经委托人审查，同意甲方展期还款。现根据委托人

出具的\_\_\_\_\_文件，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_\_\_\_\_号合同向乙方借用的\_\_\_\_\_贷款\_\_\_\_\_元，应于\_\_\_\_\_年\_\_\_\_\_月\_\_日到期，  
现经委托人审查，同意此笔贷款目前余额\_\_\_\_\_元(大写)展期\_\_\_\_\_(\_\_\_\_\_年、\_\_\_\_\_月、日)，  
贷款期限修订为\_\_\_\_\_年\_\_\_\_\_月\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日。

二、贷款利率按委托人规定调整为\_\_\_\_\_。

四、展期后，甲、乙双方的有关权利义务仍按\_\_\_\_\_号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五、当事人商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失效。

七、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